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14-1 期初)

壹、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紙。

伍、頒獎：

頒發 113-2 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前三名指導老師獎狀

高一：第一名 109 洪○筑、第二名 108 陳○良、第三名 110 林○星

高二：第一名 206 王○宇、第二名 210 巫○賢、第三名 205 周○霆

高三：第一名 309 章○中、第二名 310 王○民、第三名 303 蔡○鏡

陸、主席致詞：簡報資料如附件 1。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

這 2 年擔任家長會長一職，看見大家的辛苦，也看見學校的進步，人要不斷地自我檢討，才能向上成長，誠如校長所講，不要看別人對你好不好，要看自己怎樣讓自己更好。每次過來參與學校會議，都是抱著一種責任的態度，懷著感謝的心情，藉機鼓勵並祝福大家心想事成，就自己開刀手術房的故事，期勉大家以利他的角度，去成就一件事，遇到困難時暫停一下，尋求資源協助別衝過頭。2 年任期已屆，未來在新會長的帶領下，相信學校會更好，只要有盼望在，成就就在那，謝謝大家。

捌、教師會理事長報告：簡報資料如附件 2。

玖、113 學年度第 3 次(113-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3，無列管事項。

壹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人事異動-薪火相傳，謝謝前輩的努力，謝謝願意留守承擔的工作的夥伴，這一年，我們繼續加油！

(一)114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沒有異動，請各位同仁在新一年度仍能多加協助配合工作。

(二)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國文科	李○老師	數學科	顏○宇老師	地理科	李○修老師
化學科	何○潤老師	地球科學科	李○好老師	資訊科學科	張○彥老師
體育科	陳○典老師	歷史科代理	劉○瑜老師	地理科代理	楊○丞老師
健康與護理 科代理	賴○婷老師	體育科代理	李○真老師	美術科代理	王○松老師

(三)教師甄聘困難分析

1、正式教師甄聘結果

(1) 第一階段（全國聯招）

招聘科別與名額：國文科 1 名、數學科 3 名、化學科 2 名、地理科 1 名、資訊科 1 名
體育科 1 名。

招聘結果：僅成功聘任 4 名教師。

(2) 第二階段（獨招）

招聘科別與名額：化學科 2 名、資訊科 1 名

招聘結果：成功聘任 化學科 1 名、資訊科 1 名。

2、代理教師聘任結果

化學科、英文科未能聘任到適任教師。

- 部分缺額未能完全補足，造成相關科目的課務分配壓力顯著增加。本學期在師資不足的情況下，感謝全體教師共同承擔與支持，辛苦了。

二、113 學年升學資料(升學管道人數與比例統計)：

升學管道	申請大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四技	軍警院校	特殊選才	就業	運動績優	獨立招生	醫事人員	師資保送	國外就學	重考	其他
113	51.59%	22.48%	16.43%	0.86%	1.15%	1.44%	0.58%	--	3.75%	--	--	0.58%	0.29%	0.29%
112	52.48%	24.49%	15.16%	2.33%	0.87%	0.29%	0.87%	--	1.46%	--	--	--	1.75%	1.46%
111	47.08%	26.77%	18.46%	3.08%	1.54%	0.92%	0.62%	0.62%	0.31%	0.31%	--	--	0.31%	--
110	51.59%	18.26%	12.75%	6.09%	2.32%	0.58%	0.58%	0.29%	3.19%	0.29%	0.58%	2.03%	0.87%	0.58%

三、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入學管道\報到情形	錄取 人次	報到 人數	未報到 人次	備註
適性安置(普通班)	0	0	0	
免試入學(普通班)	300	285	9	其中 6 人為重複錄取甄選入學管道 其中 9 人未報到(就讀他校)
甄選入學(美術班)	11	11	0	
合計		296		

四、班級人數統計與說明：

註冊身分	人數
一般生	203
中低收入	3
低收入	5
身障/子女_中	0
身障/子女_重	3
身障/子女_輕	2
軍公教遺族	0
原住民	74

復學生：一年級 4 位，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2 位

休學生：一年級 5 位，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101	32		201	34		301	34		性別	人數
102	31		202	34		302	34			
103	31		203	34		303	34			
104	31		204	39	141	304	33	135	女	940
105	31		205	34		305	40		男	9
106	31		206	34		306	40		合計	949
107	31		207	34		307	40			
108	31	249	208	32	134	308	39	159	特殊班	人數
109	12		209	7		309	13		語資班	32
110	22		210	19		310	20		數資班	61
111	11	45	211	16	42	311	11	44	美術班	38
小計	294		小計	317		小計	338		合計	131

五、新學期新氣象

(一)因應少子化及招生挑戰之教學因應措施

鑑於社區少子化趨勢及招生人數減少的隱憂，請各位教師於本學期積極研討並分享適性教學策略，精進教材設計、教法運用及教學內容規劃。期能透過教學創新與課程優化，回應花蓮女中現階段辦學所面臨之挑戰，並持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校本課程特色。

(二)教室設備數位化試探計畫

本校已於學藝大樓三樓之生物數位教室完成數位白板安裝，旨在試探其於實際教學情境中的應用效益與實用性。試探期間將蒐集授課教師與學生之使用回饋，並評估其對教學互動、教材呈現及學習成效的影響。若評估結果顯示符合教學需求，未來將依據各項校內外計畫及經費來源，逐步推動全校教室設備之更新，以回應數位教學時代的需求並提升教學品質。

(三)因應高三學生升學準備需求，本學期新增以下課程：

英文科：開設「充補英文」1 節。

數學科：開設「補強數學」及「充補數學」合計 3 節。

課程時段安排：

補強數學課程安排於 星期四第 6、7 節。

充補課程將隨機安排於週間課表，惟不會安排在星期五第 3、4 節彈性學習時間，以利學生自主學習及其他課程需求。

感謝相關科別教師的支持與付出。

(四)114-1 校訂課程 —「洄瀾之欣」教師團隊名單

本課程由召集人馮○民老師統籌，團隊成員包括：國文科謝○靜老師、洪○筑老師；地理科葉○雨老師、陳○伶老師、林○有老師；公民科王○超老師；音樂科江○薇老師。

感謝各位老師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中所展現的專業投入與熱忱付出，為學生帶

來豐富而多元的學習體驗。

(五)114 學年度課程諮詢團隊名單

本學年度課程諮詢工作由召集人張○誠老師統籌，成員包括：林○諭老師、黃○云老師、張○郁老師、林○淵老師、朱○亘老師、林○有老師、林○煜老師、陳○時老師、張○衡老師，共 10 位課程諮詢教師。感謝所有團隊成員的專業投入與責任承擔。

(六)114 學年度多元選修新開發課程

感謝各位授課教師發揮專業與創新教學能力，開設多元且具特色的新課程，為學生提供更豐富的學習選擇與發展機會，讓花女的教學持續注入活力與創意，成為推動校本課程發展的一股活水。

18 學群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社會心理	陪伴自己的「癒」法	健護：賴○婷老師
藝術學群	聽到畫面，看到音樂-電影配樂賞析	音樂：何○茵老師
地球與環境	地景素描	地理：林○有老師
外語	英文閱讀理解力	英文：何○原老師
藝術學群	非洲鼓	外聘：趙○楊老師
藝術學群	肌膚保養與美學課程	外聘：林○琳老師
遊憩與運動	入門到入迷：帶你喝好、烘好、沖好一杯好咖啡	外聘：王○綻老師

六、114 學年度英聽、學測及分科測驗重要試務，詳如下表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4 年 12 月 13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 月 17 日(六)~19 日(一)
大學術科考試	美術組 115 年 1 月 31 日(六)~2 月 1 日(日) 體育組 115 年 2 月 2 日(一)~2 月 4 日(三) 音樂組 115 年 1 月 27 日(二)~29 日(四)
分科測驗	115 年 7 月 11 日(六)~12 日(日)

七、花女榮耀

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出賽名單，縣賽於 9/13(六)在北昌國小比賽，感謝老師們暑假辛苦地付出。請大家多給學生鼓勵。

序號	項目	語言	組別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1	朗讀	臺語	高中學生組	一	陳○吟	徐○惠
2	寫字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一	黃○卉	林○諭
3	國語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一	林○渝	陳○正
4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二	紀○安	徐○鴻
5	情境式演說	臺灣台語	高中學生組	二	陳○芯	張○誠
6	情境式演說	原住民語	高中學生組	三	吳○敏	王○英

序號	項目	語言	組別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撒奇萊雅語)				
7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二	張○瑜	徐○惠
8	朗讀	臺灣台語	高中學生組	二	施○羽	林○好
9	朗讀	臺灣客語 (海陸腔)	高中學生組	二	陳○樺	藍○萍
10	朗讀	原住民語 (阿美語秀姑巒)	高中學生組	三	萬○希	楊○謙
11	朗讀	原住民語 (賽德克語德路固)	高中學生組	二	賴○祈	陳○正
12	朗讀	原住民語(布農語丹群)	高中學生組	三	陳○箴	毛○霞
13	朗讀	原住民語(太魯閣語)	高中學生組	二	申○萱	陳○正
14	朗讀	原住民語(撒奇萊雅語)	高中學生組	三	林○立	林○蓮
15	作文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三	葉○榕	柯○雯
16	寫字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三	邱○庭	林○諭
17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二	王○茜	陳○正

八、預期完成工作及時間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教學組	期初教研會	09.12(五)以前
	多元選修	高一 線上選課：08.30(六)10:00-08.31(日)19:00 開始上課：09.09(二) 加退選：09.10(三)12:30-09.12(五)16:30 高三 開始上課：09.04(四) 加退選 09.06(六)10:00-09.07(日)19:00
	微課程	對象：高一(105-108)與高二全體 線上選課：預計 09.08(一)12:30-09.12(五)16:30 上課日期：11.14、11.21、11.28、12.05、12.19、12.26
	第八節輔導課	紙本填單：09.09-09.11 公告分班及名單：09.15() 加退選：09.15(一)-09.19(五) 開始上課日期：09.15(一)起
註冊組	114-1 班級人數及個人資料	班級基本資料已於 08.20(三)寄送給各導師信箱 班級人數及名條已於 08.20(三)寄送至全校教職員信箱
	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定期評量成績	期中定期考試每次測驗後應於 7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 期末考試測驗後應於 3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包含學期成績) 申請補考學生成績依實際補考日程處理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發放註冊繳費單及整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	預計於 09.05(五)發給註冊繳費單 繳交期限為自 09.05(五)起 09.17(三)至止 學生應於繳交期間處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疑義問題
	辦理報名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預計於開學 2 週內辦理報名事宜
	辦理報名 115 學年度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術科考試	預計於 11.03(一)至 11.07(五)辦理報名事宜
	召開註冊組各項會議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轉復學生學期成績抵免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料工作小組會議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	114.09 月底上傳高二學生一年級成績 114.1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二年級成績 115.0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第 5 學期成績
	學期補考	115.02.02(一)起辦理第 1 學期補考
	學習歷程檔案	14.09.08(一)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4.10.13(一)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特教組	身心障礙學生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4 人；並擇期辦理期初 IEP 暨特教推行委員會。
	資優鑑定入班安置	114 學年度藝才及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業已於八月份辦理完成，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並於 09.06(五)辦理學術資優班將長座談暨 IGP 會議。 1. 高一美術班入班安置 11 人。 2. 高一語文資優班入班安置 11 位。 3. 高一數理資優班入班安置 23 位。
	美術比賽報名	114 學年度美術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 全國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09.01(一)公告，09.26(五)截止收件。 2. 校內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10.01(一)公告，10/22(三)截止收件。
設備組	教室電腦、網路及投影機等設備測試	於開學前做完測試，有異常立即報修。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	順利完成議價事宜，全校預定於開學當日發放。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114 學年度數理及學科能力競賽	1. 校內初賽報名時間 09.01-09.05 初賽第一階段於 09.10(三)14:20-16:20 於圖書館自修中心舉辦，第二階段(生物、物理、化學三科)於 09.19(五)10:20-12:10 於各科實驗室進行。 2. 暫定 11 月第二星期為東區(第一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實驗室管理	實驗室器材與藥品維護、報廢及更新。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114 學年度請大家繼續多多指教。在此非常感謝導師群，也感謝行政團隊「選擇承擔」、「願意承接」行政工作。學務處是教育工作真正的價值所在，在動靜分明中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軟實力：恆毅力、適應力、合作力、領導力、跨域力、同理心、好奇主動、多元文化欣賞、議題思辨、問題解決、自律且利他等能力，這也是新課綱的核心精神。

二、學務處行政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	許○薇◆◆	主任教官	李○澍⚡⚡	訓育協行	吳○晉☆☆
訓育組長	陳○時◆◆	學務創新人員	許○雲⚡⚡	生輔協行	曾○賢☆☆
生輔組長	石○臺☆☆	學務創新人員	劉○辰☆☆	訓育組幹事	張○玲◆◆
體育組長	林○煜☆☆	學務創新人員	吳○藝☆☆	生輔組幹事	賀○暉◆◆
衛生組長	林○淵☆☆	學務創新人員	李○蓉☆☆	健康護理師	黃○媛◆◆
		學務創新人員	羅○怡☆☆	宿舍管理員	林至馨◆◆

◆◆良家婦女 ⚡⚡中校官階 ☆☆熱血青年

三、行政支援教學：有學生才有老師、有師生才有行政；幫助師生解決問題，是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學生在哪裡，老師和學務處就在哪裡。

四、請大家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或觸法。學生主觀感受不佳，學生就可提出性平事件。加強宣導性平相關規定如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最重處分為「各級學校終生不得聘用」。

(五)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六)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從知悉起，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

五、請所有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以維校園安全。請務必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3. 學生於每節課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後仍未到者以曠課「○」註記，至 10 分鐘內抵達教學場域者，以遲到「∅」註記。動向不明之學生請任課老師即刻請副班長通報校安中心(教官室)。

六、學生緊急傷病事件發生，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119)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若有學生失去意識的狀況，一定要先打 119。

七、開學期間，請大家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學生如在學期中出現適應不良之情形，請主動協助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完善心理支持系統。校內應強化防治單位分工、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利尋求地方社區(心衛)機構介入協助關懷，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避免事件發生。請大家持續加強宣導並建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八、全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數據增加，本校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九、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國內「兒權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全校教職員工須恪守規定、尊重學生。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

第 2 條 禁止歧視 (不分種族、性別、宗教、背景、貧富……)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4 條 權利之落實 (必須立法保障)

第 5 條 父母引導 (父母有責任發展兒童各階段的能力)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生命權最基本、健康活潑成長)

第 7 條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避免孤兒、無國籍人)

第 8 條 身分權 (兒童失蹤喪失身分)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離婚時要判給較適合的一方)

- 第 10 條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 第 11 條 非法移送 (非法將兒童送出國且令其無法回國)
-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第 13 條 表意權 (兒童表示意見的形式自由, 言詞、書面、繪圖等)
- 第 14 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兒童有權利拒絕國家強制的宗教教育)
- 第 15 條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鼓勵學生會、學生成立社團等)
- 第 16 條 隱私權 (不能標籤偷看偷聽搜查, 傷害兒童尊嚴)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傳播給兒童國內外優質的資料與訊息、族群語言的學習)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父母養育責任、國家托育責任)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禁止虐待、體罰、辱罵、處罰時要注意兒童尊嚴)
- 第 20 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安置在適當機構中)
- 第 21 條 收養 (跨國收養應注意不正當的收益)
- 第 22 條 難民兒童 (努力尋找其父母及家庭成員)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尊重、保護、可以彈性出席彈性成績)
- 第 24 條 健康照護 (避免夭折、生病、受傷、營養不良、照顧產婦)
- 第 25 條 安置之定期評估
- 第 26 條 社會安全 (兒童應有社會保險)
- 第 27 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父母應有確保兒童生存發展的經濟能力或其他支援)
- 第 28 條 教育權 (國民義務教育、讓兒童獲得職業訊息、學用接軌、大學畢業即就業)
- 第 29 條 教育之目的 (身心健康、健全人格、尊重自然環境)
-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享有自己文化, 不受否定)
- 第 31 條 遊戲權 (休息、休閒、娛樂、遊戲、體育活動)
- 第 32 條 經濟剝削 (禁止童工)
- 第 33 條 非法麻醉藥品極精神藥物(毒和賭千萬不能碰)
- 第 34 條 性剝削 (禁止兒童賣淫、色情表演)
- 第 35 條 誘拐、買賣或販運
- 第 36 條 任何形式剝削
- 第 37 條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兒童不能判死刑、無期徒刑、不能酷刑)
- 第 38 條 武裝衝突 (未滿 15 歲不得參加戰鬥行為)
- 第 39 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第 40 條 刑事司法 (避免刑事處罰, 應多樣性處置、輔導、觀護、教育、職業培訓等)

十、學生直說自己 18 歲成年了, 成年更應「學習審慎思考、做出正確決定、負完全責任」。

112 年始, 我們要學的校園課題是: 「自由是搭建在紀律之上」「滿 18 歲成年的權利與義務」。

十一、影響課堂上教學的物品(各類載具), 上課使用各類載具包含耳機, 可記警告一次。

十二、113 學年度起, 增訂學生每學期三天的身心調適假, 讓學生適時調適自己的心情、照顧自己的情緒。

十三、我們要一起真心愛地球。地球最大的 2 件環保問題: 1. 升溫暖化(要減碳) 2. 海洋

垃圾(要禁止一次即丟餐具、要減塑)

十四、正向管教學生，教師要穩住情緒，按學校規定處理即可。慎防學生錄音錄影，以下哪一個是正向管教？

(一) 先了解原因再糾正、建議。(只有這項是正向管教，用於服儀不整)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清潔，罰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常規管理正向管教 SOP 建議如下：

(一) 態度平和嚴肅

(二) 先問行為原因(同理學生)

(三) 分析行為後果

(四) 給予正向行為建議

(五) 告知處分規定及救濟

(六) 學生省思、負責與承諾

(七) 通知家長

(八) 避免威脅口吻，就是懇切的語氣(主詞用我們 2 字)

(九) 練習正面表述

(十) 若選擇消極不作為，也會有責任

(十一) 不是看年紀，是看身分

(十二) 其他狀況(不能說髒話、用性和性別的字詞評論學生)

(嚴禁黃色笑話、不可輕挑、不可隨意開玩笑)

十六、請各處室注意：所有校內外競賽都要在每月週會公開頒獎。

十七、學生訓練宣導目標：

＜時間管理 我到我們 學習自主負責 如何反應不平事件 加強學生求助意識
反毒反霸凌反詐騙 跟騷法 情感教育 數位素養 性別平等 交通安全＞

十八、如何反應不平事件，加強學生求助意識。學生先反映到學生會。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 1980。

十九、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會品德教材題綱(敬師誓師、樂在學習、數位風暴、友誼長存)。

二十、為維護校園內交通安全，請全體同仁共同遵守校園內速限 20 公里的速限。

二十一、自主學習(引導學生從他律走向自律、學習方面從被動變成主動)，學生自主和教師管教的平衡。

二十二、註冊單中的班級費是要讓學生會辦理 33 個班級的教育活動。

二十三、反毒入班宣導非常重要，花女學生即使不吸毒，也要學會識毒。

二十四、詐騙、偷竊、霸凌、自傷、離家出走、遲到缺曠屢勸不聽等學生嚴重事件，務必偕同班級生輔老師及班級輔導教師處理。

二十六、長時間練習的社團，請大家給予鼓勵、支持、常常提醒時間管理。

二十七、溝通是為了瞭解，而非說服；瞭解後，再一起解決問題。在群組中用文字討論，常解讀錯誤有落差，請大家盡量面對面溝通，會更節省時間且有溫度。

二十八、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

二十九、近來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老師應具備敏銳相關知能。

三十、113 學年度，學生較常犯的校規：第一節遲到及缺曠、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冬季全身穿便服、偶有偷竊、電子菸等，請導師及所有同仁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必要時依校規懲處。

三十一、開學前已整備事項(非常謝謝總務處的協助)

全校區監視器(庶務組、生輔組)

全校教室電腦設備(庶務組、設備組)

游泳池整理開放(庶務組、體育組)

菁華街人行道、校區割草以利打掃(庶務組、衛生組)

補實高一班級課桌椅、飲水機調整(庶務組)

蒸飯箱檢查(庶務組、衛生組、生輔組)

三十二、每年 9 月開學時，每班請選出 3 位家長代表為加強親師關係，開學後請盡早與家長聯繫，並請詢問是否願意擔任家長代表及委員。請於 9/8 日交回家長委員報名表，謝謝。

三十三、成功大學沈孟儒校長說：「當成大的學生畢業之後，我一定要問他們四個問題，如果這四題中有一題回答『yes』那就代表成功了。」這四題分別是：

1、你在成大就學，有沒有老師關心你？

2、你有沒有碰到老師能啟發（inspire）你？給你夢想跟動力？

3、有沒有碰到老師鼓勵（encourage）你？

4、有沒有碰到哪些老師專心、認真上課的神情，令你特別感動？

為什麼沈孟儒校長定調這四個目標？而不是去競逐學校排名之類的成績？

他回答，很多百年以上的名校之所以長存，最重要的就是把師生照顧好。因此，與其去追逐排名，不如扎實把自己的地位穩固，**而把學生教好就是最重要的任務。**

訓育組：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印製導師手冊、辦理開學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協助。

(114-1 開學日活動流程將於會議後公告校網)

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活動流程表

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一）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8:00 08:50	導師時間	導師	各班教室	
08:50 09:20	大掃除	衛生組長 導師	教室 掃區、廁所	
09:20 10:10	大掃除	衛生組長 導師	教室 掃區、廁所	
10:20 11:10	領取教科書	設備組長 導師	體育館 各班教室	
11:20 12:10	領取教科書	設備組長 導師	體育館 各班教室	高三導師會議 回收室開放(僅收紙類) 11:30~12:00
12:10 13:10	午餐 & 午休		各班教室	
13:20 14:10	開學典禮	校長 (導師請隨班，其餘師長請至舞台前方就坐)	體育館	全校師生請於 13:20 前至體育館就坐完畢
14:20 15:10	高二正常上課(協助發書) 高一課程說明 (任課老師隨班)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體育館	
15:20 16:10	正常上課 (協助發書) (15:20 幹部訓練)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指定地點) (班級幹部務必參加) (行政人員任課班級自修)
16:10	統一放學			

二、各項會議：導師會議(選舉級導師)、班代大會 9/18(四)(選 114-1 會議學生代表 8 名)

三、社團事務：

(一)9/12(五)～9/14(日)辦理社團線上選社

(二)9/13(六)花中花女聯合社團幹部訓練

(三)9/25(四)～9/26(五)辦理社團轉社申請

(四)本學期社課時間 9/24、10/15、10/22、11/12、12/10、12/17

四、校外教學：

(一)高一校外教學 12/9(二)

(二)高二畢業旅行(5 月底)規劃及招標(12 月先完成招標)

(三)赴日教育旅行規劃及招標

五、團體活動規劃、實施(114-1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

六、講座&活動：

(一)高一服務學習(9-12 月)

(二)9/3(三)性平講座-網路散布不當影片之法律及言語責任宣導

(三)9/10(三)地方創生女青年講座-當台灣女生走進烏干達

(四)9/24(三)全校週會-敬師誓師活動

(五)12/24(三)耶誕週活動(學生會)

七、高三畢冊(招募編輯小組)，班級團體照拍攝時間暫定為 1/21(三)上午。(1/20 休業式)

八、114 學年花蓮縣音樂比賽報名

衛生組：

◎報告事項

一、清潔與環保工作

(一)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113 學年下學期共收入 5,841 元。(未扣稅)

(二)藍水滴環保義工社，社員招募中。

(三)花蓮縣公部門禁止攜帶一次性餐具(回收項目如附圖)，請師長們為榜樣，做好垃圾分類，環保局將不定時督察。



(四)打掃時間為第一節下課(8:50~9:20)，請任課老師準時下課，讓學生盡快完成打掃工作，以免拖延到第二節上課時間。

(五)大掃除時段(細節另詳學期中大掃除通報)

9/1 (一)	10/17 (五)	12/12 (五)	1/16 (五)
開學	配合全國大考英聽①	配合全國大考英聽②	期末+配合學測
全校	全校	全校	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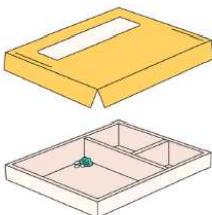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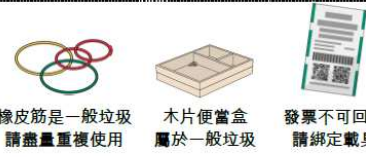
二、防疫與通報工作

1. 確診 A、B、C 型流感、新冠者，因病毒具高度傳染力，強烈建議在家休息 5 天，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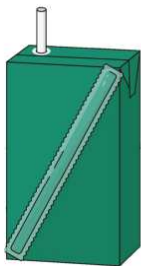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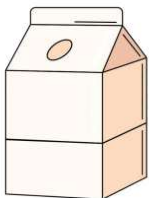
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

2. 師生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學生返校後，可持醫師診斷證明（非就醫繳費收據），予以公假性質之病假。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廢紙與其他）

廢紙類	紙餐盒	其他回收物
 去除訂書機、迴紋針、膠帶等，壓扁鋪平後回收。 除非學校特別通知，否則課本、參考書不開放回收！	 洗淨、晾乾、疊好後回收 若有廚餘油漬會被退貨！	 光碟片請保持完整， 英聽光碟請聽完再回收。  電池請儘早拿來回收， 不要放到出汁，會有毒。  瓶蓋屬於一般塑膠回收物 請與容器本身分開蒐集。
 （牛奶） （便當盒） （披薩盒） 紙容器與紙餐盒不屬於「廢紙類」，請分開進行回收。	 圓形的紙餐盒、 紙杯、泡麵碗等 校內不可回收！	 橡皮筋是一般垃圾 請盡量重複使用 木片便當盒 屬於一般垃圾 發票不可回收 請綁定載具 除上述物品外，其他回收物請帶回家處理 最好自備容器與購物袋，減少製造垃圾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食物容器類）

寶特瓶	鋁箔包	紙容器	塑膠 / 塑膠容器	鐵鋁罐
 將瓶蓋和塑膠套去除 洗淨、晾乾、壓扁後回收	 剪開一角後洗淨、晾乾 剪下的截角丟一般垃圾	 上方封口全部拆開 洗淨、晾乾、壓扁回收	 洗乾淨、晾乾後回收 若有食物油污會被退貨	 洗淨、晾乾後回收 （鋁罐先壓扁再回收）
 塑膠套丟掉 瓶蓋回收	 吸管套丟一般垃圾 吸管自己帶回家	 沾滿油污的 小吃紙袋請 丟一般垃圾	 一次性塑膠容器 不能帶進學校， 也不能回收！	飲料杯、保麗龍等 皆不可帶入校園；若不小 心帶來，請自行帶回處理

體育組:

一、體育館器材室管理

體育館器材室已完成全面整理，目前僅提供下列用途：

- (一)教學器材與設備存放。
- (二)教師專用物品（需放置專用櫃）。
- (三)籃球隊及排球隊訓練相關物品。
- (四)核准校外單位使用之物品。

為維持空間整潔與管理秩序，器材室提供放個人物品置放。

二、依據教育部「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

本校於課後時段提供場地與器材供學生自主運動使用。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特提醒：

- (一)運動結束後，請務必將借用之器材歸還至原位置。
- (二)使用場地時，應注意隨手關閉電源與門窗，以維護安全與環境整潔。

三、游泳池開放時段

本校游泳池開放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課後開放時段如下：

- (一)開放時間：14:10 - 18:00
- (二)最後進場時間：17:30
- (三)整理與清潔時間：18:10 - 18:30

四、本學年辦理與參與重大運動競賽項目：

預定日期	項目
114-1	
10/27 至 11/6	運動會項目-高一拔河賽
11/6-11/7	運動會項目-班牌班旗、啦啦隊、田徑、大隊接力
11/8-11/23	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12 月	高中乙級排球聯賽花蓮區預賽(本校體育館)
12/22-12/29	高一班際籃球賽
114-2	
4 月	高二班際羽球賽、高一般際排球賽
6 月	高三班際桌球賽、游泳比賽

五、如發現體育設施故障或器材毀損，請立即通知體育組（分機#132），以利後續維修及安全管理。

- 六、持續辦理並招募教職員工啦啦隊，有意報名者請洽健康中心黃○媛護理師。
- 七、各項校隊甄選請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本校運動代表隊（籃球隊、排球隊及個人項目選手）將參加中等學校運動聯賽、地區性比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相關人員均需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 八、為確保學生運動安全，所有體育課程及代表隊訓練進行期間，任課教師與指導教練須全程到場督導與指導。
- 九、持續推動水域安全宣導，並鼓勵體育教師將水中自救能力納入游泳課程教學與評量內容。
- 十、持續招募學生體育志工，工作內容為運動媒體、校內賽務志工、場館維護三類。

生輔組：

已完成事項：

- 一、7 月 11、12 日，協助辦理大學分科考試學生服務工作。
- 二、7 月 11 日至 7 月 18 日新生住宿申請。
- 三、7 月 13 日(日)陸軍官校辦理軍校學生懇親會，由主任教官前往慰勉。
- 四、7 月 18 日(五)完成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含前置宣導作業)
- 五、7 月 26 日(六)儀隊辦理年度成果發表。
- 六、生輔協行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由生活科技科曾○賢老師擔任。
- 七、8 月 6 日宿舍電梯使用前教育訓練。
- 八、8 月 8 日 10:00 中山橋正式封橋前協調會；中山橋 8 月 9 日正式封橋，上放學後門師生安全行駛動線宣導。
- 九、完成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
- 十、8 月 27 日新進教職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 十一、8 月 28 日 1230 時，召開宿舍新生說明會。

待辦理事項：

一、114 學期之學創人員：許○雲、羅○怡、李○蓉、吳○藝、劉○辰，負責班級分配如下：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101	陳○良	羅○怡	張○庭	201	尤○涵	劉○辰	張○庭	301	陳○正	李○蓉	吉○婕
102	許○絜	羅○怡	張○庭	202	何○潤	羅○怡	張○庭	302	朱○亘	羅○怡	吉○婕
103	顏○宇	李○蓉	吉○婕	203	黃○旻	李○蓉	吉○婕	303	徐○鴻	李○蓉	季○瑋
104	陳○典	劉○辰	吉○婕	204	李○○	劉○辰	吉○婕	304	馮○民	劉○辰	季○瑋
105	宋○蒲	劉○辰	吉○婕	205	林○有	劉○辰	吉○婕	305	周○霆	劉○辰	季○瑋
106	彭○珍	羅○怡	季○瑋	206	徐○惠	羅○怡	季○瑋	306	王○宇	羅○怡	張○庭
107	徐○敏	李○蓉	季○瑋	207	張○郁	李○蓉	季○瑋	307	黃○云	李○蓉	張○庭
108	李○修	許○雲	季○瑋	208	梁○芹	許○雲	季○瑋	308	柯○雯	許○雲	吉○婕
109	汪○琪	許○雲	季○瑋	209	洪○筑	許○雲	張○庭	309	陳○如	許○雲	吉○婕
110	廖○億	許○雲	吉○婕	210	林○星	吳○藝	季○瑋	310	巫○賢	吳○藝	張○庭
111	陳○敏	吳○藝	張○庭	211	陳○蓉	吳○藝	吉○婕	311	張○衡	吳○藝	季○瑋

二、9/1-9/12 完成特定人員清查，若有導師建議則於 9/17(12:10~13:00)辦理期初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三、9/1 起辦理本學期友善校園週。

四、9 月 3 日 1240 時，召開高一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說明會；9/4-9/12 高一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實習週。

五、114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規劃：

(一)預演：9 月 10 日第五節。(雨天備案：9 月 17 日第五節)

(二)實作：9 月 19 日 9 時 21 分，實施防震避難正式演練。

六、9 月 17 日 1210 時，召開宿舍慶生餐會。

七、9/17 辦理友善校園系列講座：反毒反霸凌講座(第 6 節)、交通安全(第 7 節)；

參加對象為高一、高二學生。邀請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八、9 月 24 日第 7 節課(暫定)，辦理高三國防培育班說明會(依個人意願申請報名)

九、9 月 25 日 1210 時，召開宿舍期初管委暨伙委會會議。

十、開學後請導師注意學生就學狀況，如有失聯者依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學生宿舍電梯工程(585 萬，驗收完成)
- (二)新綜合大樓重建工程(2 億 2 仟萬，履約中)
- (三)歷史建築修繕工程(120 萬，招標中)
- (四)校區機車停車位設置工程(204 萬，招標中)
- (五)行政教學大樓辦公室及 114 會考試場冷氣更換工程(150 萬，履約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200 萬，申請中)。
- (二)體育館舞台無障礙平台設置工程(60 萬、申請中)
- (三)學生宿舍通往機踏車停車棚無障礙斜坡工程(200 萬，申請中)
- (四)因應颱風樹木修樹及綠美化工程(30 萬，申請中)。
- (五)各大樓 LED 燈具更換工程(30 萬，申請中)。
- (六)各棟耐震補強工程(除美育大樓及行政大樓外，IS 值皆大於 60，需做耐震補強！)。
- (七)活動中心(公務大樓)西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工程。
- (八)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九)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十)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十一)體育館冷氣更換工程。
- (十二)圖書館 1 樓冷氣更換工程。
- (十三)歷史建築修屋頂瓦片繕工程(申請中)。

三、宣導事項：

- (一)二樓教師座位已公告在各辦公室，因資源有限，安排順序為：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老師將視空位適當安排之。轉任行政職或留職停薪教師應將座位及電腦清空以利讓新任教師使用。
- (二)學藝大樓 14 個機車停車位開始接受申請，除謝文靜主任、電腦老師及黃秋夏技工因工作地點在學藝大樓及圖書館，故各安排 1 個專用車位，其他 11 個車位將抽籤決定之。欲申請車位同仁請寄信或電話給總務主任。報名時間於 9/2 日截止。
- (三)為辦公室安全及美觀，請同仁增加置物櫃時高度不要超過 OA 辦公桌隔板高度，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四)同仁請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如樣書等)，煩請大家配合；亦請同仁們協助告知書商請勿將樣書放在桌面上，以免桌板被壓壞。
- (五)學校各討論空間乃為教師課業討論之用，請勿放任學生至該場地自習、睡覺或划手機，也請教師全程陪同。請注意，除班級教室及自修中心可供學生自習外，其他空間則非自習空間。
- (六)本校校園全面禁火，請勿在校園的各個角落煮食東西，以免發生危險。感謝！
- (七)重大活動前本處室會進行環境美化工作。(8 月 23.24 日已完成割草及環境美化)

(八)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學期中冷氣開啟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九)學校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本校只剩三位技工友，其工作如下：
 - (1) 莊○玲、陳○鳳工友(試卷影印)、黃○夏技工(演藝廳、階梯教室)。
 - (2) 公文傳遞、傳達室值班、各常用開會場域清潔工作。
- 2、對於各處室活動，本處室將派遣 1-2 位技工友大姊協助布置及清潔。
- 3、各處室預借活動場地請一定要至總務處登記，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但若遇學校大活動，則以大活動為先。
- 4、處事場地使用前 5 天，請各承辦人員派員偕同庶務組幹事確認設備是否正常，最晚前 3 天派員學習設備操作。
- 5、活動桌椅設備已在固定處放置，請自行使用及回復，若有不足，請通知總務處，請勿自行搬運其他處的桌椅。
- 6、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三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 7、蒸飯箱及二樓影印室碎紙機清除工作將由三位技工友輪流負責。
- 8、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 9、傳達室工作將輪三班(早上、中午、下午)進行。
- 10、各辦公室清掃工作煩請工讀生協助完成，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11、教師自用設備(如冰箱、蒸飯箱、自用櫃子……等)煩請教師自行維護清潔。

(十)**設備故障時的處理程序：**教學設備請先通知設備組確認是否為故障，若為故障，設備組將告知總務處通知廠商處理；其他設備故障則請到總務登記。因人力和經費有限，除緊急情況會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外，其他故障會先經由總務主任、庶務組長確認及初步維修處理，仍若無法解決，才會再請廠商來處理，因此完成時間會比以往晚一些。造成不便，還請大家見諒。

(十一)**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康幹事申請。

(十二)班級設備說明：

1、電器設備：

- (1) 2 台冷氣機及 1 個遙控器。
- (2) 1 台冷氣讀卡機。
- (3) 4 台吊扇及數台壁扇。
- (4) 1 台電視。
- (5) 1 台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 (6) 1 組教學用電腦設備。

※教師用立扇請設備股長至總務處申請。

2、基本設備：

- (1) 1 張講桌及 2 張教師用椅子(放置在講桌前及電腦桌前)。
- (2) 教室後高置物櫃及教室旁低置物櫃。

(3) 36 套學生用桌椅。超過 36 人則配置相當人數之數量桌椅。

(十三)請各位老師配合：

- 1、 **設備**（如教師用電腦、椅子、班級教室桌椅、長桌及摺疊椅…。等）若要移動請通知總務處財管陳○康幹事，使用後請放回原放置處，若財標掉落或財產老舊不堪使用，有需要報廢，可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另新增財產及物品亦即時將財標張貼，以利清查盤點作業之進行。。
- 2、 **省水省電措施**：今年本校用電量過多而被國教署節能減碳委員會列為 26 列管學校之一，故以下措施請同仁們一定要配合：
 - (1) 冷氣使用時間為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且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
 - (2) 飲水機開機時間為早上 6:00 至下午 6:00。
 - (3) 全校冷氣設定溫度為 26-28 度。
 - (4) 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離開為最後一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及冷氣。

輔導室：

一、輔導室團隊：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個案管理員	輔導助理
張○庭	吉○婕	季○瑋	廖○金	林○萱
分機：210	分機：214	分機：211	分機：212	分機：213

二、輔導教師責任班級：

各班導師如有諮詢或轉介學生之需要，請與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讓輔導老師成為您帶班的資源和後盾。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張○庭	張○庭	吉○婕	吉○婕	吉○婕	季○瑋	季○瑋	季○瑋	季○瑋	吉○婕	張○庭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張○庭	張○庭	吉○婕	吉○婕	吉○婕	季○瑋	季○瑋	季○瑋	張○庭	季○瑋	吉○婕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吉○婕	吉○婕	季○瑋	季○瑋	季○瑋	張○庭	張○庭	吉○婕	吉○婕	張○庭	季○瑋

三、 感謝暑假期間高三已畢業班級的導師協助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選填志願輔導，陪伴學生適性選填、開展生涯。

四、 新學期敬請各位師長關注班上學生在新學校、新班級、新年段的適應。

五、 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全年無休，各班導師可隨時上網登錄與學生、家長之晤談及聯繫紀錄；遇二級、三級輔導個案，請先與輔導教師討論，再填寫轉介單以結合專業網絡資源協助學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

六、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一)共同合作協助學生模式：教師發現並轉介或鼓勵學生運用輔導室資源，輔導教師藉由個別諮商或轉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或其他社政資源接力支援；視需要召開個案

會議，由輔導室、學務處、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助，另外也需要教師多留意師生及同儕互動、創造支持環境。

(二)自傷(殺)防治工作：如發現學生有自傷行為或自殺意念時請轉知輔導室、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學輔處室人員會協助評估和討論處遇方案；若知悉學生有自殺行動，則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再討論處遇方案，教師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三)其他法定責任通報：知悉疑似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家庭高風險案件請與學務處及輔導室聯繫協助通報及後續處理。性平案件、家暴案件、兒少保護案件皆為發生疑似案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師在通報上有任何疑慮均可與學輔處室人員聯繫討論。

七、認輔教師招募：歡迎師長們加入認輔教師行列，讓我們成為夥伴，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

(一)輔導室將於開學後調查各班導師認輔需求，並依各班導師提報之學生名單，媒合認輔教師與適合認輔之學生。

(二)上、下學期各舉辦一場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三)認輔教師每學年將依教師獎懲辦法簽記嘉獎乙次。

八、本學期重要活動請同仁預留時間出席：

(一)9/20(六)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

- 時間：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
-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演說教室
- 與會者：全校原住民學生家長、行政團隊
- 專題演講：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講座

(二)11/1(六)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時間：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30-12:00
- 地點：體育館、各班教室
- 與會者：全校學生家長、**全校導師**、行政團隊
- 座談會流程預劃如下：

11/1（六）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程序表（暫定）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花女團隊	體育館
08：50-08：55	開幕式、校長致詞	詹滿福校長	
08：55-09：00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09：00-09：10	友善校園、優質花女	李○澍主任教官	
09：10-09：30	花女課程與升學管道說明	黃○琴主任	
09：30-11：00	115 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之道	47 雲端輔導室 黃○親老師	
11：00-11：10	輔導股長引導家長前往各班教室		
11：10-12：00	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九、本學期輔導室重要活動摘要如下：

月份	內容
8 月	8/26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 8/2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青春迷惘不迷網（網路成癮） 8/2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8/29 113 年度個案紀錄歸檔
9 月	9/1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東區輔導中心開始服務 9/1-9/16 心輔系統高一新生登錄基本資料、高二高三更新基本資料 9/2-9/8 認輔教師期初招募 9/8 輔導室圖書開放借閱 9/10 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9/15-9/19 高關懷及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9/20 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 9/23 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9/30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主試會議（高一導師）★
10 月	10/7 高一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一段考試／高一導師施測約 70 分鐘）★ 10/13-10/17 媒合認輔教師與學生 10/13-10/17 高一實施學習診斷測驗（101-108 生命教育課堂施測、109-111 與導師另約時段） 10/20 認輔教師開始進行認輔工作 10/20 東區輔導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一） 10/20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行前籌備會（全校導師）★ 10/20-10/27 高一學習診斷測驗解釋與應用（101-108 生命教育課堂解測、109-111 與導師另約時段）
11 月	11/1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全校導師）★ 11/3 東區輔導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二） 11/10-11/14 高二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209-211 生命教育課堂施測） 11/1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校內說明會 11/12 高一學習策略與生活適應講座：學長姊學習經驗分享「掌握重點有效學習」 11/17-11/21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201-208 線上施測） 11/17-11/21 高二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解釋與應用（209-211 生命教育課堂解測） 11/24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2 月	12/1 東區輔導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三） 12/1-12/5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與應用（101-108 生命教育課堂解測、109-111 與導師另約時段） 12/2-12/31 生命教育月「希望中庭」活動 12/3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應用講座（第 5 節／體育館）（201-208） 12/10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暨聯繫會報 12/26 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講座（第 3、4 節／演說教室）
114 年 1 月	1/5 輔導室停止借書 1/5-9 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認輔教師繳交並彙整認輔紀錄 1/12 東區輔導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四）

十、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含宜蘭、花蓮、台東三區），中心成員及服務區域說明如下：

一、東區分區中心成員：

輔導中心 主任	輔導中心 秘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詹滿福校長	張○庭	何○容	吳○雯	游○翔
分機：200	分機：210	分機：285	分機：287	分機：288

二、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 校)	國立花蓮女中	吳○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游○翔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何○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游○翔心理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容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游○翔心理師
		私立海星高中	吳○雯心理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容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雯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游○翔心理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圖書館：

一、圖書館利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充實各類館藏，目前館藏資源已逾 8 萬(冊)，其中含括各項非實體書資料，如線上知識庫、逾 250 種 KONO Libraries 電子雜誌(由本校專屬連結進入，以學校信箱登錄即可使用)、電子書(在學校區域網路內的 IP 均可使用)、影音媒體等，歡迎師長及同學們踴躍推薦新書。目前館藏資源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冊次
總 計 (冊)	75,538	1,852
0 總 類	3,672	36
1 哲 學 類	4,742	107
2 宗 教 類	1,145	19
3 自然科學類	6,689	200
4 應用科學類	5,704	104
5 社會科學類	7,828	166
6 中國史地類	3,213	13
7 世界史地類	4,546	37
8 語 文 類	20,784	964
9 美 術 類	7,417	206
非書資料	9,798	DVD+VCD+CD+TP+RD+BD

二、圖書館本學期主要活動

(一)徵稿項目

1、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賽

【參賽同學請於 9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前，逕自至中學生網站投稿】

2、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參賽同學請於 10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前，逕自至中學生網站投稿】

說明：全國高中生有關之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賽，對於提升學校閱讀風氣及鼓勵學生專題研究有重要貢獻，希望大家能夠多多參加投稿，其平均獲獎率約在 50~60%，本校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投稿獲獎率約在 70~80%，超出全國平均表現，相關資訊詳見中學生網站(<https://www.shs.edu.tw>)，歡迎大家加入會員(學校認證碼開學後寄發信件通知)，為高中的學習生活留下精彩的一頁。

★特別提醒：投稿作品不得抄襲，若有涉及抄襲，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依校規議處。

3、99 校慶特刊徵稿

詳情請洽采風社主題徵稿訊息。

(二)閱讀推廣活動

1、「閱讀培力工作坊」又來啦！本學期分享講師如下，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報名參加，說不定下學期閱讀分享講師就是您！各場次資訊詳見海報。

月份	講師	分享書籍
九	柯○雯老師	坦露的心
十	黎○洛同學	待定
十一	宋○蒲老師	新聞記者
十二	詹○福校長	待定

2、「好書週報」募集中！歡迎老師推薦並撰寫 100 字左右心得，分享閱讀的喜悅！

3、圖書館與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合作，推動各項閱讀分享活動，新學年班級年級已完成設定。歡迎老師註冊，協助認證學生心得投稿，獲得贈書及獎狀；另提供教師評核禮，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閱讀投稿。開學後另行召集各班圖書股長說明註冊事宜和活動介紹。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https://youth.books.com.tw/>。

4、國立台灣圖書館館藏地圖展—「直經橫緯·縮地千里」行動展覽，目前於圖書館書庫展出，展至 9/26(五)，歡迎全校師生蒞館觀賞，並鼓勵教師融入課程中。

(三)全國高級中學圖書館輔導團花蓮區業務

1、9/12(五)為花蓮區圖書館業務協調會議，講師邀請國立花蓮高農林○玲老師，研習主題為「旅讀」，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課務自理。

2、114 年高中輔導團北四區觀摩會(基隆、宜蘭、花蓮)輪到花蓮區主辦，暫訂於 10/17(五)假慈大附中辦理，相關活動商洽中。

(四)優質化輔助方案

1、美感實現—烏克蘭麗麗研習課程，本學期計有五次，講師為外聘金○樺老師，有意

參加者，請向公民科陳○燕老師報名。

2、美感實現——生活與藝術專業共學社群研習，本學期計有八次，講師為陳○慶老師、洪○秋老師，有意參加者，請向公民科陳○燕老師報名。

資媒組：

一、本學年圖書館新設資訊媒體組組長，由資訊科技科張○彥老師擔任，資媒組業務繁雜，還請各位同仁多加協助、鼓勵。資媒組分機為 181，原圖書館館員分機改為 182。

二、國教署資安輔導團已於 8/20(三)入校輔導，提供資安業務補強諮詢。

三、114 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受測人員包含主管人員(組長及以上)11 人，一般人員 24 人，共計 35 人。

(二)郵件開啟 2 人 5.71%，點閱率開啟 1 人 2.86%，附件開啟 0 人。

(三)依演練計畫目標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點閱率應低於 6%(含)及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含)。本校上半年開啟率低於計畫目標，下半年仍有一次社交工程演練，請全教教職同仁收到不明來路的郵件千萬不要開啟。

四、教育部 114 年度資安演練發布通告，各單位應立即至資安通報平台變更密碼、各單位須至少 2 位聯繫人員。已於 8/12(二)完成密碼變更，聯繫人員訂為第一聯絡人資媒組組長、第二聯絡人為圖書館主任。

五、全校資安研習已於 8/28(四)9:00 辦理完成，請尚未完成研習後測驗的同仁盡快上線完成。

六、公版 WEB 每週四 18:00~24:00 是「例行性維護」作業，維護期間可能出現短暫無法連線的情形，請避免於該時段使用控制台功能(如:新增文章)，一般瀏覽不受影響。

七、因應個資法規定，敬請各處室協助配合公布資料前之自我檢核：

(一)公務聯繫用資訊為非個資檔案。

(二)不蒐集非必要資料，且須去識別化(如：謝○靜、09XXXXX123)。

(三)移除機敏個資的檔案或欄位切勿用圖層遮蔽。

(四)身分證字號統一遮罩後四碼(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資第 1031501471 號)

(五)定期移除網頁上過期訊息。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下略)

二、請同仁依規定時間出勤，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線上(刷卡)簽到退手續，請各類人員遵守差勤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請假。

三、同仁電話、地址有變動者請務必隨時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聯繫、人事資料正確性及個人權益。

- 四、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已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考核會完成審議，依規定期程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 五、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投票活動，請教師同仁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內之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配合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附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如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七、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則請配合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 八、健康檢查補助請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
- 九、本校訂有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盡力協助同仁解決（釐清）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並定期整理內、外部服務資源一覽表，內容有心理、法律、醫療、財務及其他面向資源，相關資訊置於人事室網頁，請同仁參考運用。
- 十、重要法令宣導
- （一）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受申誡以上懲處，該申誡不得列為「獎懲相抵項目」，該學年度考績不得列甲等。
 - （二）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規定，不論發生於學校場域或非學校場域、對象是否為學生，經查證屬實者，而受申誡以上懲處，該申誡不得列為「獎懲相抵項目」，該學年度考績不得列甲等。
 - （三）請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四）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
 -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依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 （六）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

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主計室：

一、115 年預算編列說明：

- (一)經常門收入 1 億 9,100 萬 3 千元，支出 2 億 1,294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2,194 萬元，短絀數主要係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所致。
- (二)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6,736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6,246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200 萬元、營運資金 70 萬元)，無形資產 10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0 萬元)及遞延借項 555 萬 3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53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450 萬元、營運資金-51 萬 3 千元)，合計 7,302 萬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及分年性計畫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業務。

二、業務報告暨宣導事項：

- (一)本室主任曾美玲於 8 月 26 日自願退休生效，所遺職缺由花蓮高農主計室主任楊庭偉暫行代理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二)**再次宣導：**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再次宣導：**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案件有無預算及是否與所定用途符合，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故請各同仁注意於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時，務必事前請購且經校長核准後辦理，切勿於程序未完成前即逕行採購，致與規定不符。
- (四)**再次宣導：**請各單位執行計畫經費，務必確認計畫執行內容、公文等相關規定，如有因違反規定或做不實支用，未來被追回該年度的補助經費，由該計畫執行單位負相關責任。
- (五)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及其他內部規定、表格等，倘有需求請逕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參閱及運用。

秘書室：(略)

壹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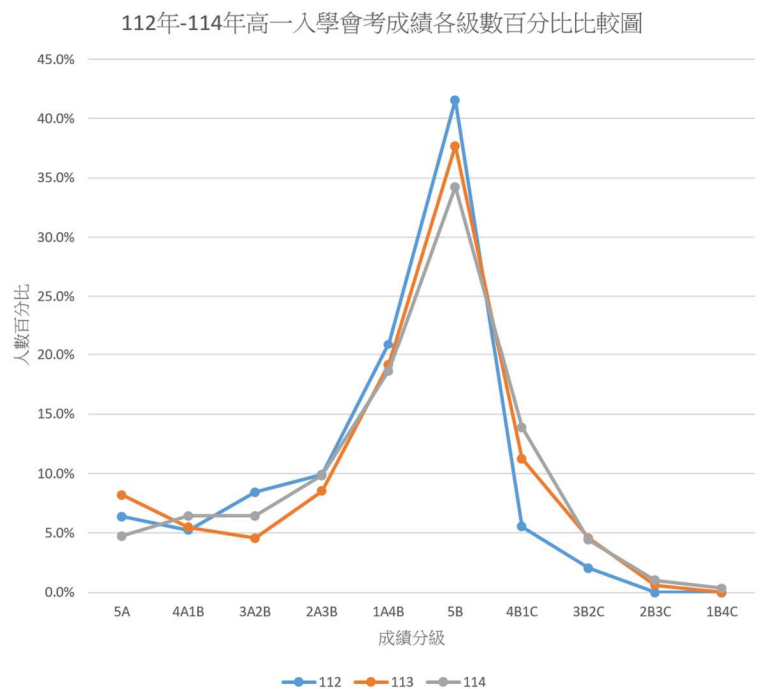
案由：為因應社區國中小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導致招生人數不足，學校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面臨挑戰，提出減班方案，以期在兼顧教學品質與資源效益的前提下，妥善調整班級規模，因應未來學生數變化。

說明：目前花女班級編制，普通班各年級 8 班，特殊班各年級 3 班，針對各年級縮減一班後各項資料分析與比較如下。

一、【三年來入學人數與入學成績比較】：

- 114 年入學人數缺額 22 人，9 人未報到。
- 高分群 (5A~3A2B) 人數逐年下降。
- 中間群 (2A3B、1A4B) 也呈現下降趨勢。
- 低分群 (5B 以下) 中，特別是 4B1C 在 114 年度上升明顯。

	112	113	114
5A	6.4%	8.2%	4.7%
4A1B	5.2%	5.5%	6.4%
3A2B	8.4%	4.6%	6.4%
2A3B	9.9%	8.5%	9.8%
1A4B	20.9%	19.1%	18.6%
5B	41.6%	37.7%	34.2%
4B1C	5.5%	11.2%	13.9%
3B2C	2.0%	4.6%	4.4%
2B3C	0.0%	0.6%	1.0%
1B4C	0.0%	0.0%	0.3%
入學總人數	344	329	295



這是 112、113、114 三檔案的分類比較表及折線圖，不同顏色代表不同年度。

	編制	實際招收人數
114(目前)	33*8 班+29*3 =351 人	295
減一班普通班	33*7 班+29*3=318 人	
減一班資優班	33*8 班+29*2=322 人	

二、【未來 9 年花蓮區國中小學生人數變化】

- 總人數雖上下波動，但整體人下降
- 女生人數亦呈現波動向下的趨勢。
- 男生人數>女生人數

	總人數	減少總人數	女生	減少女生人數	男生	女生少於男生的人數
113 畢業生	2,546		1,261		1,353	-92
9 年級	2,398	-148	1,132	-129	1,266	-134
8 年級	2,424	26	1,142	10	1,282	-140
7 年級	2,686	262	1,243	101	1,443	-200
6 年級	2,639	-47	1,261	18	1,360	-99
5 年級	2,508	-131	1,215	-46	1,339	-124
4 年級	2,611	103	1,241	26	1,344	-103
3 年級	2,678	67	1,272	31	1,375	-103
2 年級	2,395	-283	1,206	-66	1,255	-49
1 年級	2,206	-189	1,097	-109	1,218	-121

三、【教師人員配置比較表】

- 教師人數配置不管減少的是普通班或特殊班都降 3 名配額，但既有的配置下，仍可保留 3 名懸缺

	普通班	教師員額配置	資優班	總教師人數	正式教師人數	彈性代理教師	懸缺
目前編制	24 班 (8X3=24)	24X2+24/4=54 名	9 班 X3=27 名	81 名	67(含校長及輔導)	6 名	8 名
減一班普通班	21 班 (7X3=21)	21X2+21/4=51 名	9 班 X3=27 名	78 名	67(含校長及輔導)	待商榷	至少 5 名
減一班資優班	24 班 (8X3=24)	24X2+24/4=54 名	6 班 X3=18 名	72 名	67(含校長及輔導)	5 名	0

備註：依據

- 1、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2、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資優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四、【授課總時數概算】

- 在不計算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充補課程等課程的情況下，健護、生活科技、家政有鐘點不足的情形，歷史、地理科須扣除彈性代理教師，而地科若資優班沒有開成研究方法及獨立研究則有鐘點不足的問題。

科別	正式	實缺代理	彈性代理	編制教師數	全部教師數	基本鐘點	編制教師可授節數	全部教師可授節數	1主秘7	5組長5	7組長3	召集人8	兼導師	專任、代理(人數)	課語、協行(節數)	編制教師基本鐘點	(代課)全部教師基本鐘點	必修	班會	校訂必修	各科開課(授課)節數	多元選修(節數)	充補課程(本土)	全部授課數	校內授課數	超授節數	平均超鐘點	超授節數	平均超鐘點	備註
健護	0	1		1	1	16	16	16					0	1		16	16	13	0		13			13	13	-3	-3.00	-3	-3.00	
地理	4		1	4	5	16	64	80			1		1	3	1	48	66	50	1		51			51	51	3	0.75	-15	-3.00	
生活	1			1	1	16	16	16				1	0	1		14	14	12	0		12			12	12	-2	-2.00	-2	-2.00	
家政	1			1	1	16	16	16					0	1		16	16	14	0		14			14	14	-2	-2.00	-2	-2.00	
音樂	1		1	1	2	16	16	32		1				1		3	21	21	0		21			21	21	18	18.00	0	0.00	
歷史	4		1	4	5	16	64	80		1		2	2	2	6	33	51	51	2		53			53	53	20	5.00	2	0.40	6
公民	3		1	3	4	16	48	64	1				0	3		33	49	51	0		51			51	51	18	6.00	2	0.50	
地科	1			1	1	16	16	16					0	1		16	16	17	0		17			17	17	1	1.00	1	1.00	
國文	12		1	12	13	14	168	182	1		0	1	8	4	2	119	133	138	8		146			146	146	27	2.25	13	1.00	
生物	2	1		3	3	16	48	48	1				1	1		29	29	34	1		35			35	35	6	2.00	6	2.00	
數學	9			9	9	16	144	144				1	7	2	7	107	107	120	7		127			127	127	20	2.22	20	2.22	6
英文	11			11	11	16	176	176	1	2	1	1	5	2	2	100	106	130	5		135			135	135	35	3.18	29	2.64	
體育	4		1	4	5	16	64	80	1		1		2	1	1	29	47	60	2		62			62	62	33	8.25	15	3.00	
物理	3			3	3	16	48	48					3	0		36	36	46	3		49			49	49	13	4.33	13	4.33	
化學	3			3	3	16	48	48		1		1	1	1	1	28	30	46	1		47			47	47	19	6.33	17	5.67	
資訊	1			1	1	16	16	16			1		0	0		5	7	13	0		13			13	13	8	8.00	6	6.00	
美術	4			4	4	16	64	64				1	3	1	1	49	49	71	3											

- ## 五、【行政人員配置】

- | 處室 | 主任 | 組長 | 幹事
2+(27/6)+1=8 |
|-----|----|----------------|--------------------|
| 總務處 | 1 | 3(職員) | 5 名幹事 |
| 學務處 | 1 | 4(訓育、衛生、體育、生輔) | 1 名護理師
2 名助理員 |
| 教務處 | 1 | 4(教學、註冊、設備、特教) | 1 名管理員
1 名書記 |
| 圖書館 | 1 | 1(資媒組) | |
| 輔導室 | 1 | | |
| 教官室 | 1 | | |
| 人事室 | 1 | | |
| 主計室 | 1 | | |

第 30 頁 共 56 頁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二、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依下列基準設置：

(一) 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八十人以上置幹事一人；三百人以上，增置一人；三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再增置一人。

(二) 助理員、管理員：得置二人或三人。

(三) 書記：置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六、【教師兼行政授課時數】：

七、教師兼任組長課務壓力增加

	秘書/主任	教學組 註冊組 訓育組 衛生組 生輔組	設備組 特教組 體育組 (資媒組)
33 班	1	3	5
30 班	1	5	7

備註：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決議：本案屬重大校務事項，需有 2/3 成員出席並經 2/3 出席人員同意方為通過。本次會議應出席 86 人，已簽到出席計 69 人，達 2/3 門檻。經現場出席人員口頭意見表達、討論後，以舉手表決，同意減班方案者票數為 20，未達出席人員 2/3，決議不同意本項減班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教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280A 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097 年 1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完成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 一、訂定並執行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推動策略。
 - 二、訂定並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附件 1)。
 - 三、訂定並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附件 2)，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傷。
- 以上計劃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肆、推動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校內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強化輔導老師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之能訓練。
- (二) 培訓輔導老師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三) 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 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二) 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社會宣導推廣

- (一)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二)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五、研究發展

學校應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伍、計畫管考

- 一、獎勵措施：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實施經費

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本計畫經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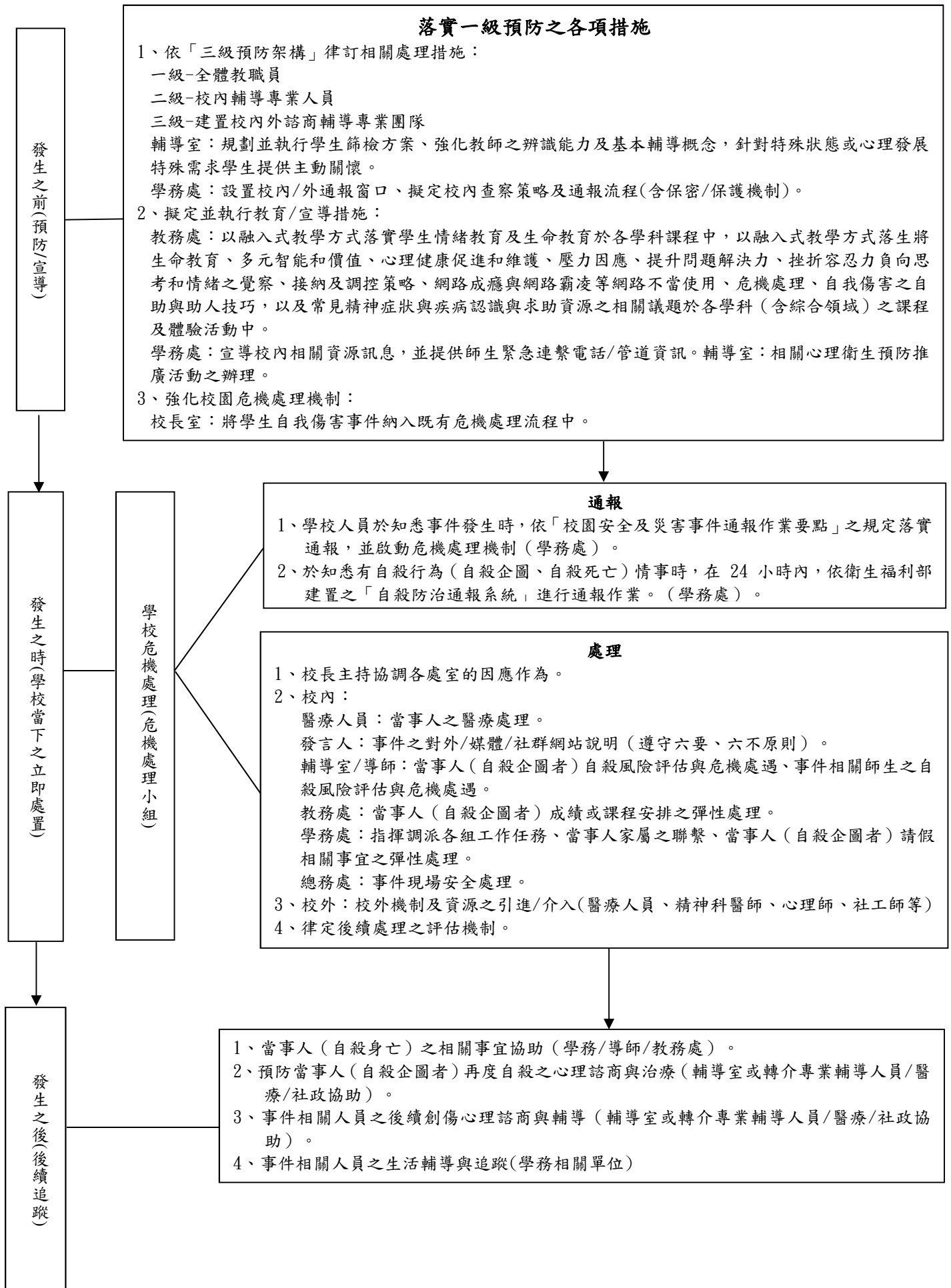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成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秘書、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學創人員。並於推動業務時加入教學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導師、護理師、輔導教師等人。 二、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機制： - 訂定「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成員與執掌表（附件3）、「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附件4）、「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附件5）。 -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秘書、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並視當次事件所需，加入教學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學創人員、護理師、輔導教師、導師、家長會長或其他人員以進行危機處理。 - 定期進行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張老師）。 - 學務處：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處： -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輔導室、學務處（含健康中心、學創人員、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等）： -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 -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6、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強化教職員(含學創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處： 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室：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輔導室：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配合衛福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台或 Apps。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封醫治療。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學創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預防自殺企圖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自殺企圖： (一)建立個案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二)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三)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四)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二、自殺身亡： (一)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二)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如附件7）。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三)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四)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四、網絡連結： (一)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二)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五、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 8)	
--	--	---	--

附件 2：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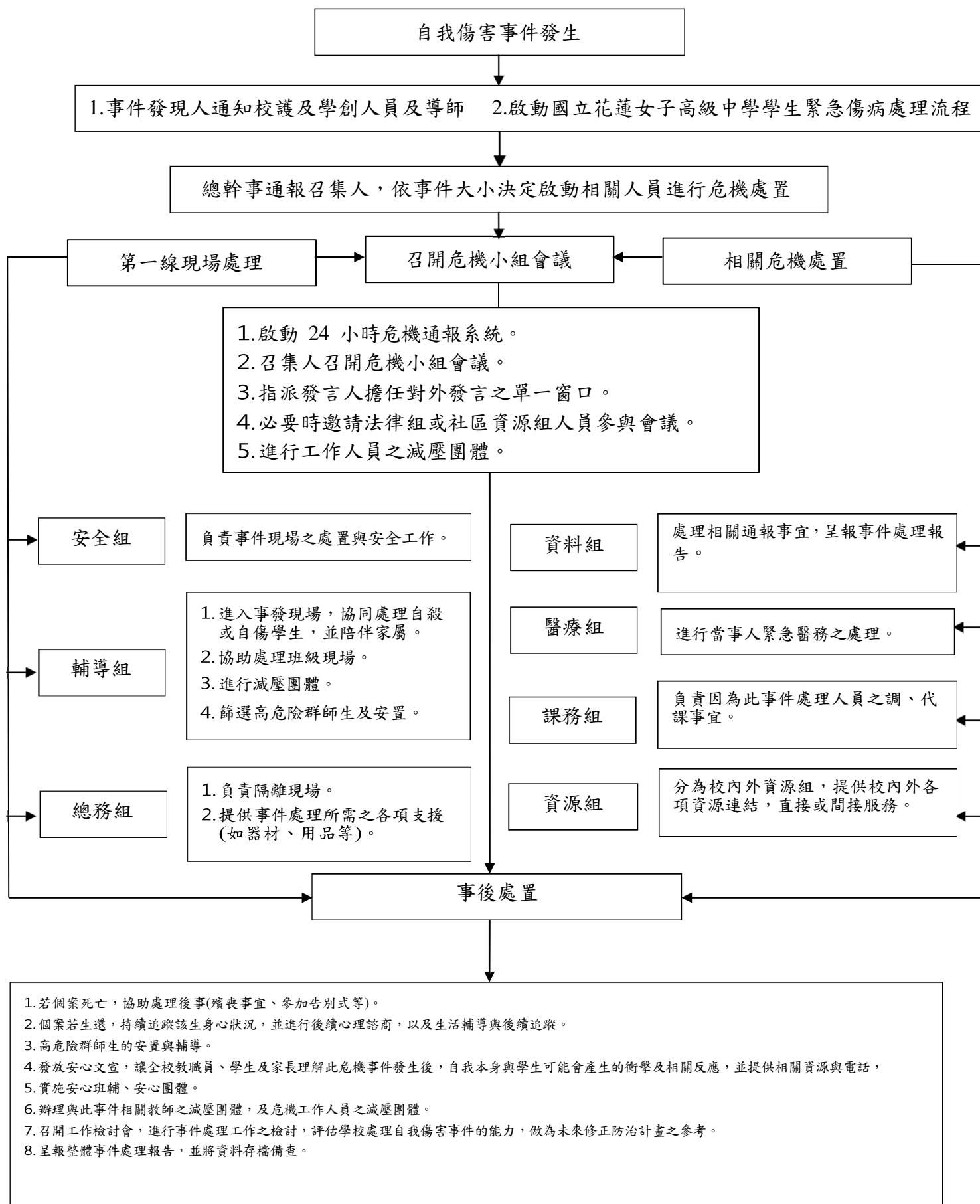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1.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督導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統整學校需求，結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整體合作機制。	校長
發言人	1.危機事件發生時為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校長 指定人選
總幹事	1.組成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修訂「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1.提供師生學校緊急連繫電話/管道資訊。 2.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結合學校課程、學生社團等辦理體育及各面向之團體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4.辦理演講、電影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引導學生形塑正面生命價值。 5.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6.若有危機事件發生，由學務主任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程序，決定介入策略並發佈需執行的任務。	學務主任
資料組	1.視需要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等事宜。 2.若有危機事件發生，合作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生輔組長 輔導室
醫療組	1.具備緊急救護處理能力。 2.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3.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總務組	1.協助校園警衛人員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7）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 3.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4.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課務組	1.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真愛生命的校園文化，並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中，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提升挫折容忍力、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落實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當有危機事件發生時，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圖書組	辦理閱讀、演講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圖書館主任

輔導組	1.強化教職員危機辨識能力與輔導知能。 2.強化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 3.親、師自殺防治、心理衛生等主題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身心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5.彙整校園輔導協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6.若有危機事件發生，統籌進行校園師生安心服務相關事宜。 7.辦理電影欣賞、講座、小團體等各式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8.彙整校園輔導協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 9.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10.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高關懷學生辨識與持續追蹤輔導，以利早期發現、介入協助，並及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 11.提升安心服務知能，當危機事件發生輔導人員能組成團隊進行安心系列服務（安心文宣、安心團輔、安心班輔等）	輔導主任
資源組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長 社會資源

附件 4：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附件 5：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1.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理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3.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5.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 6.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室負責人提出口頭報告。	校長
總幹事	1.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2.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學務主任
發言人	1.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校長 指定人選
資料組	1.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2.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生輔組長 輔導主任
安全組	1.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2.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3.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4.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5.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6.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生輔組長 學創人員
總務組	1.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4.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醫療組	1.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4.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課務組	1.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2.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輔導組	1.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2.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伴與支持家長。 3.輔導人員組成團隊進行安心系列服務（安心文宣、安心團輔、安心班輔以及講座等） 4.篩選、評估需接受後續輔導之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輔導教師
資源組	(一)校內資源組 1.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2.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生輔組長 衛生組長 導師
	(二)校外資源組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長 社會資源

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汀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汀臺、電梯汀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 共 設 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汀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附件 7：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六不、六要」原則

● 「六不」：

- 〃 不要刊登出照片或自殺遺書。
- 〃 不要報導自殺方式的細節。
- 〃 不要簡化自殺的原因。
- 〃 不要將自殺光榮化或聳動化。
- 〃 不要使用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來解讀。
- 〃 不要過度責備。

● 「六要」：

- 〃 當報導事件時，與醫療衛生專家密切討論。
- 〃 提到自殺時，用「自殺身亡」而不要用「自殺成功」這樣的字眼。
- 〃 只報導相關的資訊，且刊登在內頁而非頭版。
- 〃 凸顯不用自殺的其他解決方法。
- 〃 提供與自殺防治有關的求助專線與社區資源
- 〃 報導危險指標以及可能的警訊徵兆。

附件 8：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為密件】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

	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 ☐ 2.非法藥物過量； ☐ 3.瓦斯； ☐ 4.燒炭； ☐ 5.農藥； ☐ 6.吞食化學藥劑； ☐ 7.上吊、窒息； ☐ 8.溺水； ☐ 9.槍砲； ☐ 10.自焚； ☐ 11.割腕； ☐ 12.割頸； ☐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切割部位不明； ☐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騎乘車輛撞擊； ☐ 18.其他() ☐ 19.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可能原因</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身心狀態</td><td>個人</td></tr> <tr> <td>☐身體疾病</td></tr> <tr> <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 <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 <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 <td>☐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 <td>☐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r> <td>☐自傷史</td></tr> <tr> <td>其他</td><td>☐其他()</td></tr> <tr> <td>待澄清</td><td>☐待澄清()</td></tr> <tr> <td rowspan="3">壓力事件</td><td>校園</td></tr> <tr> <td>☐同儕關係問題</td></tr> <tr> <td>☐師生關係問題</td></tr> <tr> <td></td><td>☐校園霸凌</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																							
待澄清	☐ 待澄清()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	--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壹拾貳、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 無

壹拾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無

壹拾肆、散會：17 時 00 分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陽光校園

National Hua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歡迎新進教師加入花蓮女中

李○ 老師	何○潤老師
顏○宇老師	李○好老師
李○修老師	張○彥老師
陳○典老師	劉○瑜老師



陽光校園

National Hua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歡迎新進教師加入花蓮女中

楊○丞老師	林 ○ 老師
賴○婷老師	許○倫老師
李○真老師	王○超老師
王○松老師	江○微老師



陽光校園

National Hua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歡迎新進行政團隊師長

總務主任 胡○成老師
輔導主任 張○庭老師
主計主任 楊○偉主任
生輔組長 石○臺老師
體育組長 林○煜老師
資媒組長 張○彥老師



National Huai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
「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
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於「性別平等」
相關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

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
組長（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
起算24小時內完成通報。



National Huai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原教育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為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
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National Huail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教育部已於**113.02.05**修正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
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National Hua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教育部 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諮詢專線：02-2321-1785(一起幫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6:00

諮詢信箱：tcare_co@ntnu.edu.tw

行政專線：02-2321-1786

行政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中心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16號



National Hua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祝福全體同仁

身心健康、工作愉快！



National Hua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08.29

114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

報告人：
教師會理事長王正宇

中華民國 114年 08月 29日

本屆理監事及幹部

1. 理事 王○宇、王○名、石○臺
朱○亘、宋○蒲、林○有
徐○惠、陳○娟、黃○峯
2. 監事 馮○民、陳○燕、黃○旻
3. 幹部 溫○珍、張○郁、柯○雯、陳○伶

2

本年度會員名單

尤○通	王○宇	王○誠	王○名	王○超	石○臺	吉○捷	朱○亘	何○慧
何○原	汪○琪	周○鑫	江○薇	李○瑋	林○諱	林○蓉	何○茵	林○煜
林○淵	林○星	宋○蒲	洪○筑	胡○成	柯○雯	徐○惠	徐○敏	徐○鴻
張○達	張○誠	張○郁	張○敏	張○庭	梁○芹	章○中	許○敏	許○繁
陳○燕	陳○娟	陳○時	林○有	林○	陳○宏	陳○敏	陳○蓉	陳○正
許○倫	陳○如	彭○珍	曾○賢	黃○云	馮○民	黃○琴	黃○旻	蘇○依
黃○峯	溫○珍	葉○雨	詹○福	廖○德	蔡○銑	謝○靜		

3

入會費用明細

1. 費用明細如下：

- (1) 花女教師會入會費200元。
- (2) 花女教師會115年度經常會費200元。
- (3) 縣教師會115年度經常會費800元。
- (4) 全中教入會費200元。
- (5) 全中教工會115年度經常會費500元。

2. 由學校從薪資帳戶代為扣款。

4

良好的溝通協調

1. 教師匯line群組



支持、互助、權益

5

感謝聆聽

祝大家新學期教學順利、工作順利。

6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13 學年度第 3 次(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 會議 (114.6.18)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班級學生員額下降之趨勢及社團發展現況，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要點」，提請討論。(下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	☐ 是 ☒ 否
同上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獎懲規定。 說明：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884號函，辦理本校獎懲規定審查意見。(下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以花女學字第 1140300196 號函，送國教署備查中。	☐ 是 ☒ 否